

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商请推荐江西省重大决策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成员的函

东华理工大学：

根据《江西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赣办发〔2022〕43号）的规定，省委政法委牵头制定了《江西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赣政法字〔2023〕32号），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第六规定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2. 掌握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程序、方法和要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备较高的评估咨询水平。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估意见。4. 具有良好的个人信用，无刑事犯罪和不良从业记录，未受到过党纪政务处分或者治安处罚。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专家库成员除应当具备第六条所列

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专业条件之一：1. 具有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学科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该专业领域内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有较强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能力。2. 工程技术领域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并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在党政机关及社会组织中长期从事维护安全稳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或者工程项目、大型活动风险管理工作，群众工作经验丰富。

为做好专家库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准备工作，现商请贵单位按照上述条件推荐 1-3 名专家库成员，并填写登记表（附后）于 6 月 30 日前邮寄至省委政法委维稳指导处。推荐人选可以是在职人员，也可以是退休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专家库成员自在江西政法网公告之日起，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受邀参加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风险分析论证、报告评审等工作，依法依规获得相应劳动报酬或者工作经费。

联系人：叶勇明，联系电话：88912518，13657916788。



江西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成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 (或退休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职称 (或退休前职 务职级职称)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专长领域	重大政策制定 或者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类、 <input type="checkbox"/> 就医类、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收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重大举措出台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改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改革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重大项目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拆迁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保类、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开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处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重大活动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贸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主要工作经历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党委 政法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请在专长领域对应类别的括号内打“√”，可以多选。2. 同级党委政法委确认后，逐级上报省委政法委统一在江西政法网上公告。				